

证券代码：871471 证券简称：天伟生物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	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咨询服务费	500,000	245,000	基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预计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财务资助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	20,000,000	0	基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预计
合计	-	20,500,000	245,000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关联方宣汉康、胡铭翔、浙江征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拆入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；关联方浙江征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咨询服务费 50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董事宣汉康、胡铭翔、楼小逸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公平、合理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进行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公允性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，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依赖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、对公司利益输送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，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并与合同签署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